政强制事项权力运行流程图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当场实施行政

强制措施

法定情形

紧急情况

一般情况

请示

拟定事件说明

（24小时内）

作出强制措施决定（执法队分管领导）

请示未批准，违法情形

不予强制

显著 显著轻微或无明显社会危害

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程序

交付决定书、通知书

事后报负责人批准（24小时内）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结 案

结 案

批准

特别程序

结果反馈

退还财物或给予补偿

解除行政

强制措施
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技术鉴定

（时间不计入期间）

情况复杂的

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

书面告知

当事人

延长

强制措施

承办机构：新绛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电话：0359-7560285

移送

司法机关

作出处理决定

（分管领导）

查封、扣押

（执法队执行人）

书面告知当事人

（执法队执行人）

结 案